

《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》

草案公示

工业园区管委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

一、规划范围

本次控制性详细研究范围西至中泰路，东至 205 省道，南至乌玛高速南侧，北至蓝丰化工，规划研究范围总面积 45.98 平方公里。工业园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面积 28.92 平方公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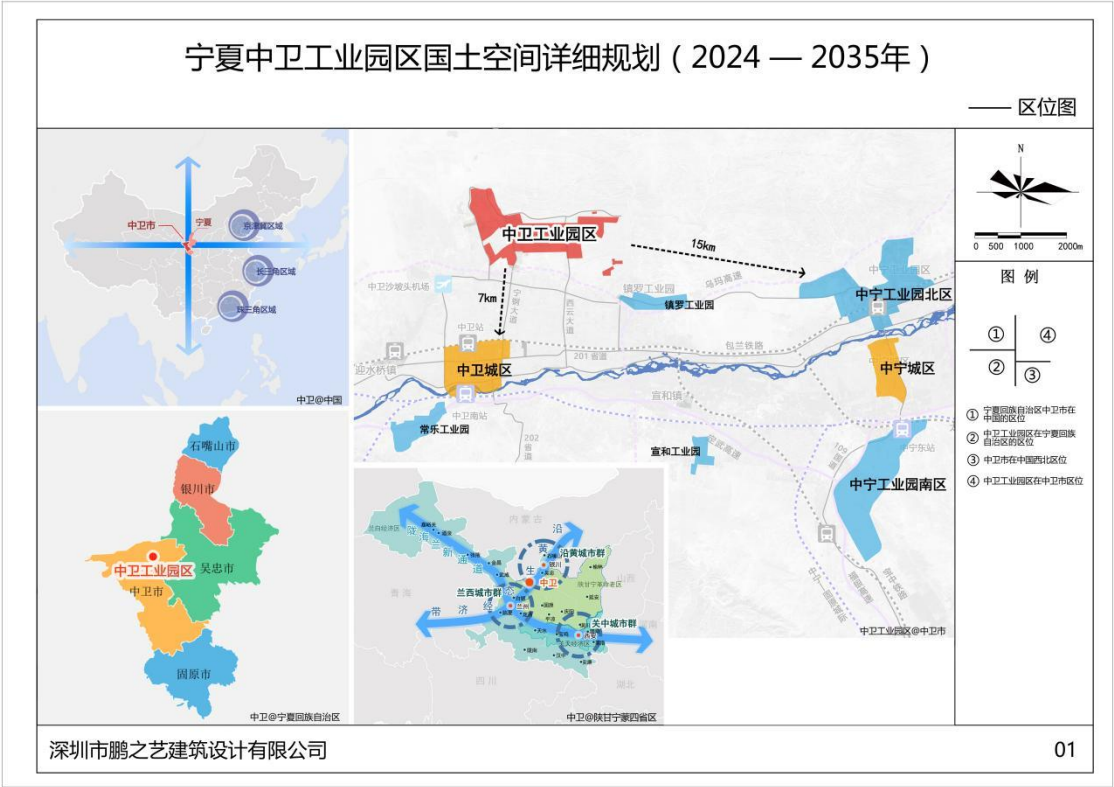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区位图

二、规划目标

园区建设以提升精细化工、冶金等资源型产业发展水平，向高精尖发展方向迈进；大力提升精工制造、云计算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模和发展质量，形成精细化工、冶金等资源型产业，新能源、节能环保等精工制造产业，云计算等高新技术产业三足鼎立的发展态势；强化工业互联网等5G新技术在园区生产和管理中的应用，建成

园区智慧化的信息管理服务platform，将园区建设成为中国西部生态工业示范园区。

三、功能定位

中卫工业园区将借势中卫城市魅力，坚持生态承载红线，发挥交通物流枢纽优势，依托特色资源条件，大力拓展开放创新，集聚园区新兴产业要素，逐步实现产城融合，构筑面向现代产业的新一代园区。规划将园区定位为：

——中国算力之都

聚焦宁夏枢纽“一集群”（全国一流绿色数据中心集群）“双中心”（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、国家算力枢纽节点）“三基地”（国家‘东数西算’示范基地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基地、国家级数据供应链培育基地）建设任务，紧扣算力引领、融合赋能、产业培育三大方向，围绕“算存一体、智算优先”，推动全区新建大型、超大型、新型数据中心和智算中心均在中卫数据中心集群布局，实施基础设施提升、算力供给倍增、数实融合赋能、全产业链联动发展、安全保障升级五大行动，建设国家重要的算力保障基地、战略数据灾备基地和算力调度交易中心，打造大数据产业引领区，把数字算力产业培育成宁夏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。逐步建设成为“中国算力之都”。

——西部精细化工/冶金及重要的装备制造基地

依托“一带一路”倡议、临空条件及东部产业转移的契机，培育区域创新发展力。大力推进园区从“资源生产”向“知识生产”的过度。推动地区制造业扩大能级、提升质量，以产业集聚吸引人口，以生态文明建设提升经济建设，以高品质的制造业带动区域经济发展，提升居民生活质量。努力创新体制机制，激发制造业潜在动力；培育创新创业意识，激发区域经济活力。

——沿黄生态经济带产城协同发展示范区

有序集聚打造中卫工业园区与中卫城区，中宁工业园区逐步提升空间利用效率，巩固资源利用的传统优势产业，并积极进取，实现产业链的生态化、循环化、纵深化发展；促进产业结构升级；使三产配置合理，相互协调互动，增强经济竞争力；继承和发扬传统文化精髓，促进文化生活繁荣，加强相关文化设施建设；立足现状环境问题，构建和谐安全的生态环境体系，形成功能互补、集约高效的产业集聚区和城镇化推进区。

四、规划规模

1、人口规模

规划中园区就业人口规模6万人左右。

2、用地规模

为保证用地的完整性和功能的连续性，本次规划研究在45.98平方公里的范围展开。开发建设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进行，总量控制在28.92平方公里以内。

五、功能结构

规划形成“一心两轴三片”的空间发展结构。

“一心”：综合配套服务中心，工业区综合管理、商务办公等职能，是园区的服务核心，是展示工业区形象、服务品质窗口。

“两轴”：横向产业拓展轴，纵向产城联动轴。

“三片”：东部发展片、中部发展片和西部发展片三大片区。

东部发展片：以大数据、云计算等高新技术产业为主；

中部发展片：以新能源制造、智能制造等精工制造产业为主；

西部发展片：以精细化工、新材料、冶金产业为主；

整体形成“西化中精东数”的产业空间大格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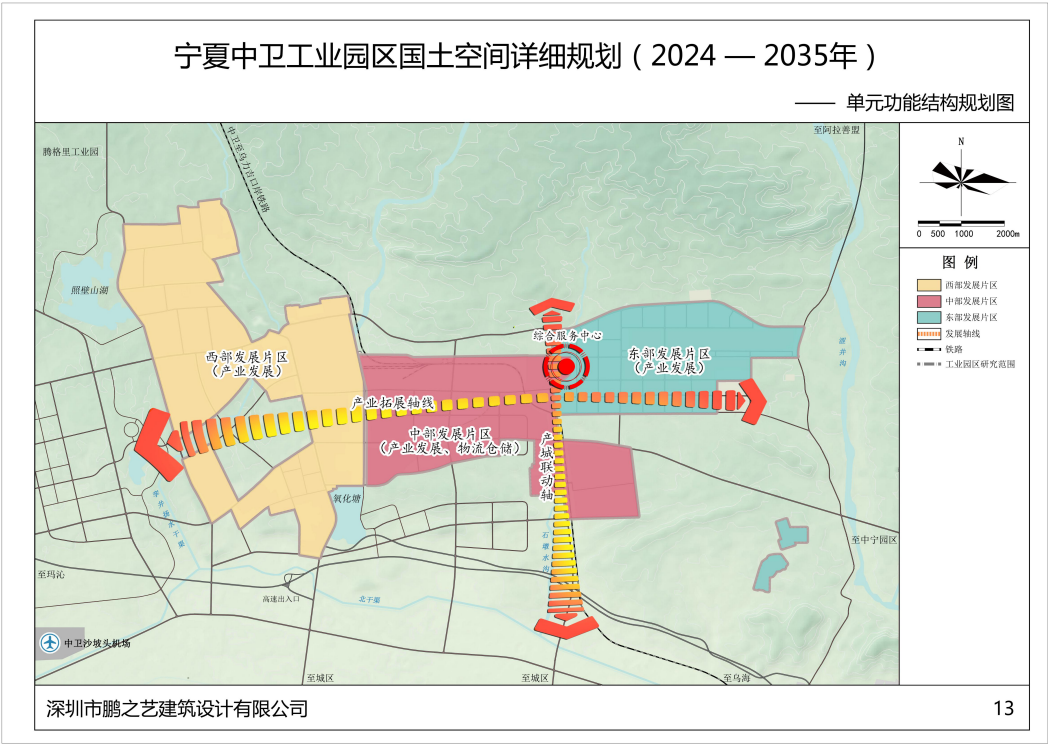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2 功能结构

六、土地利用规划

根据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（2023）》落实用地性质与分类，确保各类用地与对应产业功能相一致。园区的性质与功能定位确定其包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、商业、工业、公用设施、绿地等多种土地利用类型，规划在总体规划基础上，进一步明确用地性质，完善功能设置，力争做到用地布局合理，设施配套齐全，环境品质优良。

1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

园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8.56公顷，占城镇开发边界的0.30%；主要中卫工业园区消防站建设项目、中卫市公安局机动车考试中心及涉案车辆停车场、中卫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办公楼及业务用房、中卫市消防支队培训基地项目等机关团体用地。

2、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划

园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17.99公顷，占城镇开发边界的0.62%；主要为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用地，其中，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主要以中卫唐兴新能源有限公司、宁夏元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、中卫市鑫启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主，用地规模16.59公顷，占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的0.57%。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用地主要是加油加气站用地，加油加

气站共6处，现状4处（城镇开发边界内2处），规划2处，用地规模1.42公顷。

3、工业用地

园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工业用地2654.05公顷，占城镇开发边界的91.8%，规划保留现状工业用地，结合产业布局规划一类工业用地和二类工业用地。其中一类工业用地为395.33公顷，占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的13.67%；其中二类工业用地895.39公顷，占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的30.97%；三类工业用地为1363.34公顷，占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的47.16%。

园区的项目引进以“生态环保型”企业为主体，对生产企业的性质应予以十分严格的环保要求控制。提倡推进企业技术进步，加快发展循环经济。积极利用“大企业集团园区”的优势，引导企业做大做强。同时，推进品牌建设，大力培育新兴产业。加强行业管理，推动企业制度创新、管理创新。

4、交通运输用地规划

园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交通运输用地45.11公顷，占城镇开发边界的1.56%，包括：

（1）城镇村道路用地

规划城市道路用地为38.98公顷，占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的1.35%。

公共交通场站用地

规划公共交通首末站一处，占地1.67公顷，占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的0.06%。

（3）社会停车场用地

园区现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1处，占地为4.47公顷，占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的0.15%；社会停车场1处，占地为0.97公顷（城镇开发边界外）。

5、公用设施用地规划

园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公用设施用地112.95公顷，占城镇开发边界的3.91%。

（1）供水用地：规划保留1处中水设施，位于中云路与宁钢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地块，规划1处给水设施（开发边界外），1处中水设施，位于西云大道西侧，供水用地用地面积14.11公顷，占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的0.49%。

（2）排水用地：保留1处排水设施，位于中云路与宁钢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地块，规划一处排水设施，位于西云大道西侧，排水用地用地面积20.63公顷，占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的0.71%。

（3）供电用地：设置13处供电设施，现状5处，分是金梁110千伏变电站、新星110变电站、美利110KV变电站（开发边界外）、塞上330KV变电站（开发边界外）及国能中卫热电项目。规划8处，

6处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，其余在城镇开发边界外，研究范围内，供电用地面积72.16公顷，占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的2.5%。

（4）环卫用地：设置环卫用地4处，现状1处（开发边界外），规划3处，用地面积1.11公顷，占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的0.04%。

（5）消防用地：园区设置5座消防站，现状2处，规划3处，消防用地面积4.94公顷，占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的0.17%。

6、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

园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53.14公顷，占城镇开发边界的1.81%，全部为防护绿地。

规划保留部分现状道路两侧已形成的防护绿地。其他道路结合城镇开发边界及道路红线宽度设置防护绿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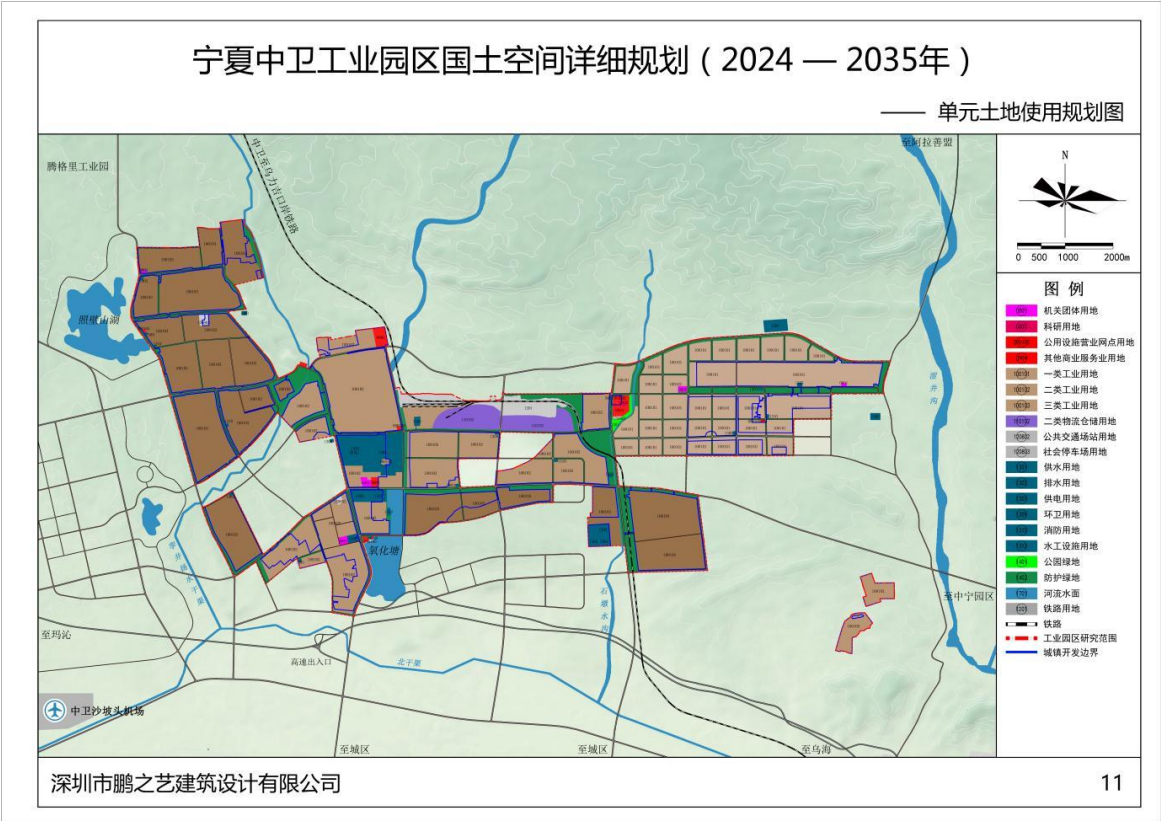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3 土地利用规划图

七、绿地景观规划

遵循整体性原则对区域内景观系统结构进行规划。

规划形成“两点，多廊”的景观体系结构。在生态上要进行保护、在视觉上进行美观、在体验中增加乐趣、整体提高景观的利用效率和利用效果。突出体现工业区特有景观风貌。

两点主要基于大片公共绿地和管委会所在区域形成的城市景观中心。

多廊主要指以道路两侧绿化带形成的多条景观廊道。



图4 绿地系统规划图

八、道路交通规划

1、对外交通

东西向通道：东西向强化中卫工业园区与中宁工业园区、腾格里额里斯镇、迎水桥镇的联系。东西向形成两条区域联系干道：宁云路、中云路。宁云路东西双向延伸，向东至中宁工业园区，衔接乌玛高速中宁工业园区出入口；向西至腾格里额里斯镇、腾格里沙漠通湖草原旅游区，衔接乌玛高速中卫西出入口。中云路东西双向延伸，向东至中宁工业园区，衔接卫宁联络线；向西至迎水桥镇，衔接迎闫公路。

南北向通道：南北向强化中卫工业园区与中卫城区的联系。现状主要有三条通道：宁钢大道、西云大道以及205省道。

2、道路系统规划

规划形成“三横六纵”的主干路网骨架，主要承担园区内各片区对外的交通流，其中，“四横”包括宁云路、夏云路、中云路；“六纵”包括中泰路、宁钢大道、沃云大道、柔石路、西云大道、祥云路。次干道路网用于分担园区内各片区间的交通流；支路为主干路及次干路的联系通道，起集疏散交通作用。完善规划地段内的支路网体系，以解决内部交通，加强各功能用地的可

达性。作为核心地段，完善的支路网体系也同时起着地段内部与景观联系的重要作用。

园区道路划分为三个等级：主干路、次干路和支路。

（1）主干路

主干路是工业区道路网络的骨架，是联系工业区各功能分区的交通性干道。规划园区主干路红线宽度为16-24米，设计车速为40—60 公里/小时，园区主干路长度为93.42km。

（2）次干路

次干路是园区内部区域间联络性干道，兼有集散交通和服务性功能。规划园区次干路红线宽度为8.5-16米，设计车速 30-40 公里/小时,园区次干路长度68.53km。

（3）支路

园区支路为园区地块内弹性道路，根据园区入驻企业及现状情况进行灵活设置。

3、停车场

（1）社会停车场

规划社会停车场主要考虑区内车辆和外来车辆的停放，规划在管委会南侧（城镇开发边界外，研究范围内）设置1处社会停车场，占地面积0.97公顷，停车位数量350个。

（2）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

依据行业标准《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标准（T/CPCIF0050-2020）》，园区西部现状布置1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，占地面积4.47公顷，主要服务临近的化工企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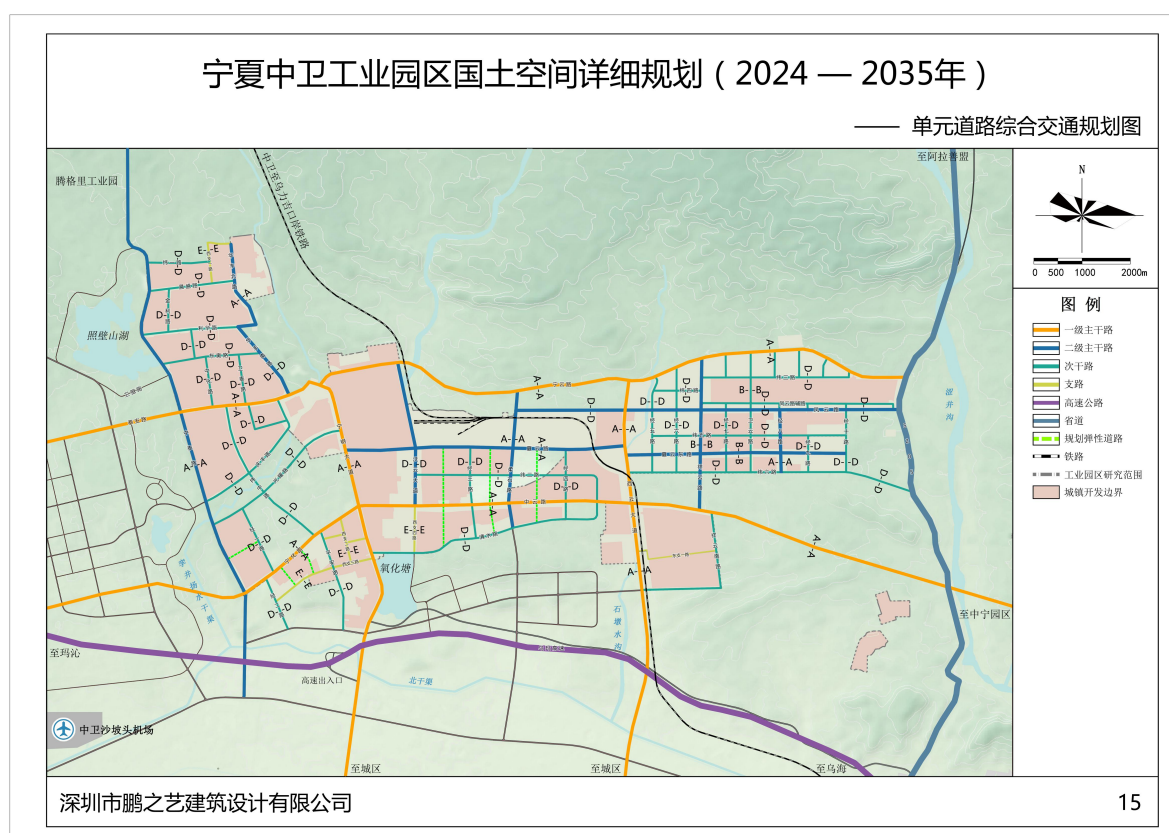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5 道路交通规划图